编号：JSZC-320509-NJCC-G2025-0009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合同书

采购内容：吴江区殡仪馆电力改造设备采购安装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殡仪馆

乙方（中标单位）：苏州舒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采购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具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为准或中标单位承诺更高于招标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6.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售后服务

7.1 设备质保 2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故障负责，货物更换、维修所涉及的有关费用及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更换和修补零件的质量保证期。对于损坏的零部件，乙方应保证以不高于在设备生产地购买的一般价格提供给甲方。

7.2 按合同定期到货，安装前乙方需把设备资料报甲方审核；

7.3 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

7.4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需长期提供优惠价格的主要零配件；

7.5 乙方保证接到故障电话后能保证 2 小时内到现场，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 48 小时内负责解决，且更换维修期间须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7.6 伴随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设备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具体细则由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报）。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产品质量及安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

9. 所有产品各项技术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10. 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记录验收后才可进行设备安装，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及服务质保证明文件。

11. 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12. 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中标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更换该产品，直到最后纠正缺陷；投标人提供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13. 如果是超出投标人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投标人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14. 验收要求：

14.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

14.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14.3 履约验收方式：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14.4 验收时间：

(1)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2)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14.5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5.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5.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5.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5.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6. 合同价款和支付

16.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6.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6.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6.2.2 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6.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6.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7.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7.2 甲方违约责任

17.2.1 甲方逾期付款（正常拒付，或因财政支付要求等，供方同意延期支付时除外）的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材料款的利息，但乙方不得因拖欠材料款而停止供货。

17.2.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7.3 乙方违约责任

17.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7.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千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18. 不可抗力

1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19. 索赔

19.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9.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9.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9.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9.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9.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九、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特殊条款的规定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20. 合同的解除

20.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0.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0.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0.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1. 合同的转让

合同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及未尽事宜

22.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2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合同特殊条款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殡仪馆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太浦河北岸

联系人：杨书明

联系电话：0512-63666341

乙方：苏州舒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社区友谊村 7 组

联系人：王明

联系电话：13771630246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9-NJCC-G2025-0009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吴江区殡仪馆电力改造设备采购安装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吴江区殡仪馆电力改造设备采购安装，详见《标的物清单》。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文件；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二、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9356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叁仟伍佰陆拾贰元整），投标总价一次报定，总报价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

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发票送达甲方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待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余款 20%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具体支付金额以甲方财政支付要求为准）。

2、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

三、质量与检验：

（一）如本项目标的物涉及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的情况，则乙方需要按照以下法规通知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详见：关于《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苏财办购〔2020〕8 号）。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相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四）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五）所提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所有报价的产品，各项技术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四、标的物的交付

（一）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二）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三）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四）提供所交付产品的合格证书。

（五）完工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并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2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六）交货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殡仪馆，具体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五、伴随服务

（一）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二）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验收标准：

（一）产品质量及安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

（二）所有产品各项技术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三）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记录验收后才可进行设备安装，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及服务质保证明文件。

（四）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五）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中标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更换该产品，直到最后纠正缺陷；投标人提供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六）如果是超出投标人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投标人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七）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4、验收时间：

(1)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2)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5、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七、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二）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三）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 2 年；

2、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名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十、合同附件

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2、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2、18

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苏州市吴江区殡仪馆

乙方（施工单位）：苏州舒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吴江区殡仪馆电力改造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工程名称）的施工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吴江区殡仪馆电力改造设备采购安装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殡仪馆(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太浦河北岸)

3. 工程内容：吴江区殡仪馆电力改造设备采购安装

4. 合同工期：自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01月06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2. 监督乙方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定期检查施工现场；

3. 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的地下管线资料；

4. 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或要求违规施工。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塔吊操作、高空作业等）；

3. 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和操作规程；

4. 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设备；

5. 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条 安全技术措施

1. 高空作业必须使用安全带、安全网等防护措施；

2. 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临时用电符合三级配电系统要求；

4. 动火作业需办理审批手续并配备消防器材；

第五条 事故处理

1. 发生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 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 配合事故调查，落实整改措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改；

2. 因乙方责任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违规指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12-18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12-18

标的物清单

采购编号：JSZC-320509-NJCC-G2025-0009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油浸电力变压器	1、名称：变压器 2、型号：S-1250/10-NX2 10+-2*2.5%/0.4kV D.yn11 50HZ Ud=4%(能效 2 级及以上） 3、容量（kV·A）：1250 4、电压（kV）：10 5、材质：铜芯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台	1	
2	带形母线	1、名称：防护罩铜排 2、型号：TMY-4*（10*120）	苏州舒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米	4	
3	软连接	1、名称：软连接 2、型号：MST-120*10	苏州舒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块	4	
4	高压柜	1、名称：高压进线柜 2、型号：KYN28A-12 3、规格：800*1500*2300	吴江恒信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5	高压柜	1、名称：高压计量柜 2、型号：KYN28A-12 3、规格：800*1500*2300	吴江恒信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6	高压柜	1、名称：高压 PT 柜 2、型号：KYN28A-12 3、规格：800*1500*2300	吴江恒信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7	高压柜	1、名称：高压出线柜 2、型号：KYN28A-12 3、规格：800*1500*2300	吴江恒信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8	直流屏	1、名称：直流屏 2、型号：DC220V 20AH	华自电源有限公司	台	1	
9	低压总柜	1、名称：双电源进线柜（市电+发电机） 2、型号：GGD 3、尺寸 1000*800*2200 4、开关电流：	吴江恒信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备注
		2500A/4+1000A/4（机械连锁）				
10	低压出线柜	1、名称：出线柜 2、型号：GGD 3、尺寸 800*600*2200 4、开关电流：630A*2	吴江恒信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11	低压电容柜	1、名称：电容柜 2、型号：GGD 3、尺寸 800*600*2200 4、电容规格：10*20kVar	吴江恒信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12	带形母线	1、名称：低压柜水平排 2、规格：TMY-4*（10*120）+1*（8*80）	吴江恒信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米	7	
13	铁构件	1、名称：基础槽钢 2、规格：10#	苏州舒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米	50	
14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规格：-50*6	苏州舒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米	60	
15	电力电缆	1、名称：中性点接地电缆 2、型号：YJV-0.6/1kV-1*240mm	无锡华美电缆有限公司	米	20	
16	铜端子	1、名称：铜端子 2、规格：185mm	苏州舒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只	4	
17	接地极	1、名称：接地角钢 2、规格：L2500*50*5	苏州舒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根	8	
18	控制电缆	1、名称：控制电缆 2、型号：kVVP2/22-0.5(4*2.5)	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	米	100	
19	控制电缆	1、名称：控制电缆 2、型号：kVVP2/22-0.5(10*2.5)	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	米	100	
20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高压电缆 2、型号：YJV22-8.7/15kV 3、规格：3*95mm2 4、材质：铜芯 5、敷设方式、部位：综合	无锡华美电缆有限公司	米	15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备注
2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型号：3x95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安装部位：户外	江苏鑫缆电气有限公司	套	1	
2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型号：3x95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安装部位：户内	江苏鑫缆电气有限公司	套	1	
23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高压电缆 2、型号：YJV22-8.7/15kV 3、规格：3*120mm2 4、材质：铜芯 5、敷设方式、部位：综合	无锡华美电缆有限公司	米	150	
24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型号：3x120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安装部位：户内	江苏鑫缆电气有限公司	套	1	
25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型号：3x120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安装部位：环网柜拔插头（含可触摸式避雷器）	江苏鑫缆电气有限公司	套	1	
26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低压电缆（总配电房至老配电间） 2、型号：YJV-0.6/1kV 3、规格：4*300+1*150 4、材质：铜芯 5、敷设方式、部位：综合	江苏华峰电缆有限公司	米	90	
27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低压电缆（发电机至低压总柜） 2、型号：YJV-0.6/1kV	江苏华峰电缆有限公司	米	25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备注
		3、规格：3*300+1*150 4、材质：铜芯 5、敷设方式、部位：综合				
28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型号：4*300+1*150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安装部位：户内	江苏鑫缆电气有限公司	套	4	
29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型号：3*300+1*150 3、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安装部位：户内	江苏鑫缆电气有限公司	套	4	
30	柴油发电机	1、名称：柴油发电机 2、功率（kW）：500 3、电压（kV）：0.4 4、要求：原厂机组 5、安装方式、部位：综合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1	储油箱	1、名称：柴油储油箱 2、容量：500L 3、安装方式、部位：综合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2	防火堵洞	1、名称：防火堵洞 高压柜洞口 2、材质：防火泥	苏州舒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处	2	
33	顶管	1、名称：电气顶管（进线电缆用） 2、材质：塑料管 3、规格：160	苏州舒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m	150	
34	警示柱	1、类型：电缆标志桩	苏州舒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根	4	
35	电缆头搭接	1、名称：进线电缆头搭接（涉网设备搭接）	苏州舒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系统	1	
36	模拟屏	1、名称：模拟屏	苏州舒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37	安全器具	1、名称：安全帽、绝缘鞋、令克棒等（根据吴江供电公司要求配	苏州舒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项	1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备注
		置）				
38	电力变压器系统	1、名称：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 2、型号：油浸式 3、容量(KV·A)：1250	苏州舒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系统	1	
39	母线	1、名称：母线调试 2、电压等级（kV）：10	苏州舒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系统	1	
40	母线	1、名称：母线调试 2、电压等级（kV）：1kv	苏州舒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系统	1	
41	避雷器	1、名称：避雷器调试 2、电压等级（kV）：10	苏州舒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组	3	
42	电气试验	1、名称：接地调试	苏州舒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系统	1	
43	送配电装置系统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0kV 以下交流供电 断路器	苏州舒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系统	1	
44	送配电装置系统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电压等级（kV）：1KV	苏州舒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系统	1	